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平安i康保特定传染病疾病保险”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险合同提供的保障.....2.5
- ❖ 您有退保的权利.....6

您应当特别注意事项

- ❖ 我们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2.5、3.1、3.2、7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6.1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5.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脚注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如下：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合同构成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1.3 保险对象 1.4 投保年龄 1.5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保险金给付金额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2.3 等待期 2.4 特定传染病 2.5 保险责任 3. 责任免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责任免除 3.2 其他免责条款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保险费的支付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1 受益人 5.2 保险事故通知 5.3 保险金申请 5.4 保险金的给付 6.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2 年龄错误 7.3 合同内容变更 7.4 联系方式变更 7.5 职业或工种确定与变更 7.6 效力终止 |
|--|---|

平安 i 康保特定传染病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合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附加险合同、服务手册、其他书面或电子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平安 i 康保特定传染病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主险合同”。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投保申请，我们审核您的投保申请和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后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
本主险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合同时开始生效，我们承担保险责任的时间以保险合同记载的保险期间为准。
- 1.3 保险对象**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对象（即被保险人）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被保险人的身体健康状况能够通过我们的核保审核；
2.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开始之日符合1.4条投保年龄要求；
3.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之日前30日内未曾前往或经过非洲、南美洲、印度。
投保人的家庭成员若满足上述条件，可以与被保险人**同时参保**¹本保险。家庭成员仅指投保人的父母、子女以及投保时具有合法婚姻关系的配偶。我们不接受非同时参保的被保险人保险单合并为家庭保单。
- 1.4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²计算。
本主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0周岁至65周岁，投保时被保险人为0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28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
- 1.5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本主险合同不保证续保，保险期间最长为1年，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间为准。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主险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给付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给付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责任的保险金给付金额是指我们在保险期间内本

¹ **同时参保**指同一投保人同时为两名以上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条件的被保险人申请投保且所有被保险人均被我们同意承保的情况。

²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项保险责任下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被保险人身故而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额，因此保险合同内各项身故保险责任下给付的保险金给付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等待期**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限开始日起7天内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投保后至等待期结束前发生特定传染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主险合同将终止，我们会向您无息退还本主险合同所有保险费。根据本条款 1.5 条的约定获得新的保险合同并经我们审核免除被保险人的等待期的，无等待期。
- 2.4 特定传染病** 本主险合同所称的特定传染病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所称的鼠疫、霍乱、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
2. 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且根据确诊时最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达到重型或危重型标准。
- 2.5 保险责任** 本主险合同必然包含2.5.1特定传染病保险金责任。根据您投保时与我们的约定，本主险合同可能包含自2.5.2条至2.5.4条中的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具体以保险合同的约定为准，未在除本条款之外的其他保险合同组成部分中明确包含的保险责任，我们不承担相应保险事故的保险责任。
- 2.5.1 特定传染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³专科医生⁴**确诊首次罹患本主险合同约定的特定传染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主险合同约定的特定传染病保险金责任的保险金给付金额给付特定传染病保险金。
- 2.5.2 特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首次罹患**本主险合同约定的特定传染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在确诊后**180日内**因上述确诊的特定传染病身故的，我们按本主险合同约定的特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责任的保险金给付金额给付特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
- 2.5.3 特定传染病重症监护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首次罹患**本主险合同约定的特定传染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必

³ **医院**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附属于前述医院或单独作为诊所、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等或相类似的医院。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全日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⁴ **专科医生**指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须使用**重症监护室**⁵进行重症加强监控护理的，我们按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每日保险金给付额度乘以被保险人在重症监护室接受监控护理的天数给付特定传染病重症监护医疗保险金。本项保险金在保险期间内最多支付 30 日。

2.5.4 疫苗接种医疗意外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在有疫苗接种资质的医疗机构接种符合《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的疫苗，在首次接种日后 180 日内因接种上述疫苗发生**不良反应**⁶或疫苗未发生保护作用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按本主险合同约定的疫苗接种医疗意外保险金责任的保险金给付金额给付疫苗接种医疗意外保险金。或者，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在有疫苗接种资质的医疗机构接种符合《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的疫苗，在首次接种日后 180 日内因接种上述疫苗发生不良反应或疫苗未发生保护作用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⁷（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条目，我们按本主险合同约定的疫苗接种医疗意外保险金责任的保险金给付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下表）给付疫苗接种医疗意外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

当同一疫苗接种造成多处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伤残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以下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身体的损害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

1. 因疫苗质量不合格，接种后造成被保险人的身体损害；
2. 因接种疫苗的实施过程中违反疫苗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性规则、接种方案等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身体损害；
3. 被保险人接受疫苗预防接种过程中或接种疫苗后因心理因素发生的生理或心理病症；
4. 被保险人在接种疫苗时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前驱期或存在某种基础疾病，接种后偶合发病（即偶合症）。

③ 责任免除

⁵ **重症监护室**指即重症加强护理病房（Intensive Care Unit，简称 ICU），又称加强监护病房综合治疗室。本附加险合同所称的重症监护室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设立于二级以上公立医院；
2. 专门用于为急危重症患者的抢救和延续性生命支持；为发生多器官功能障碍患者的治疗和器官功能支持；防治多脏器功能障碍综合征。且具备相应的设备和专科医生；
3. 具备中心监护台、心电监护仪等监护抢救设施，相对封闭管理，符合国家对重症监护病房的标准；
4. 收取特定的额外重症监护室每日使用费用。

⁶ **不良反应**指被保险人接受合法且合格的疫苗接种时或接种后，由于接种疫苗本身的特性所引起的被保险人身体损害。

⁷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是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3.1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发生的保险事故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因监护人的故意或过失导致被保险人未能按规定程序接种疫苗导致感染传染病或发生疫苗接种医疗意外事故；
- (3) 母婴传播导致的特定传染病；
- (4)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5)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隐瞒病情或故意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家相关指引接受隔离和治疗的；
- (6) 本主险合同生效前被保险人已经感染特定传染病的病原体（无论是否发病）、器官病变及体质过敏；
- (7) 被保险人在医院外主动或被动接受注射（无论注射何种物质），或因使用**毒品**⁸而感染特定传染病；
- (8) 核爆炸、核辐射与核污染期间、战争军事冲突期间、暴乱或武装叛乱期间感染特定传染病；
- (9)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
- (10) 被保险人在不具有预防接种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处接受疫苗接种；
- (11) 在存在禁忌症而不能接种疫苗的情况下，被保险人依然接受了疫苗接种。

3.2 其他免责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2.5 保险责任”、“5.2 保险事故通知”、“7.2 年龄错误”和脚注。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按照您和我们约定的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给付金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您应当在投保时一次性全额支付保险费。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5.1 受益人

您可以指定和变更各项身故保险责任的保险金受益人，但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⁸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其余非身故保险责任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5.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5.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特定传染病 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⁹；

(3) 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核酸检测、抗体检测及其它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特定传染病身 故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核酸检测、抗体检测及其它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院、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⁹ **有效身份证件**指政府有权机关颁发的能够证明其合法真实身份的证件或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营业执照等。

特定传染病重症监护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核酸检测、抗体检测及其它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4) 医院出具的使用重症监护室进行重症加强护理监控的证明和重症监护室相关费用收据和清单；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疫苗接种医疗意外保险金

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4) 被保险人身故的，需提供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院、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 被保险人的疫苗接种证明以及对疫苗不良反应进行抢救和治疗的医学证明和相关医疗诊断书、医疗病历或出院小结、检查检验报告及药品明细处方等材料；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及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5.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如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上述 30 日期间会扣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期间，扣除期间自我们作出的通知到达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之日起，至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按照通知要求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到达保险人之日止。利息按照我们公示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受益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⑥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可以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¹⁰。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主险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书、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我们的询问和您的告知将记载于本主险合同中作为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7.2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7.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认可的网站等互联网渠道提出对本主险合同进行变更，

¹⁰ 现金价值：现金价值=保险费 × (1-35%) × (1 - 保险经过天数/ 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

视为您的书面申请，您向我们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您向我们提交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7.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7.5 职业或工种的确
定与变更** 我们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我们的网站、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本主险合同拒保范围内的，自我们接到通知之日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将无息退还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我们而发生保险事故的，如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在本主险合同拒保范围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7.6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
(2) 本主险合同中列明的其他合同解除的情形。
- 7.7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赔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